

2019 年 11 月 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電費補貼

目的

面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宣布一系列措施，藉以撐企業、保就業和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其中包括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¹提供一次過 2,000 元的電費補貼（“新補貼計劃”）。本文闡述新補貼計劃的主要特點。

建議

2. 我們建議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2,000 元的電費補貼。我們亦建議，這項補貼連同現行補貼計劃²提供的補貼可用作支付合資格用戶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理由

3. 新補貼計劃旨在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現時，香港約有 20% 的住戶平均每月支付的電費不多於 150 元。新補貼計劃可為這類住戶支付至少一年的電費，對他們的幫助最大。

¹ “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指住宅用電所適用的戶口或家庭供電所適用的戶口。在釐定適用的電費時，電力公司會考慮有關單位的佔用性質。電力公司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開立和取消戶口，以及其他與戶口有關的事宜。

² 現行補貼計劃是指在 2008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推行的電費補貼計劃。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文第 11 段。

4. 我們建議根據新補貼計劃，分 12 期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2,000 元的補貼。具體來說，我們會連續 11 個月，在每月首日³向當日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160 元，並在第 12 個月注入 240 元。如能在 2019 年 11 月底前獲批撥款，第一期補貼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注入戶口。注入的補貼額只可用作抵銷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

5. 政府最先在 2008 年開立一筆為數 88 億元的承擔額，向合資格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其後，政府再於 2011、2012 及 2013 年提供數輪電費補貼，承擔額因而增加至 223 億元。

6. 我們建議新補貼計劃沿用現行補貼計劃的做法，讓未用的補貼轉撥至其後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現行補貼計劃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補貼的使用限期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後兩度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隨着新補貼計劃推出，我們建議進一步延長補貼的使用限期，使現行補貼計劃的剩餘補貼（如有）連同根據新補貼計劃注入的補貼，均可用作支付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戶口結束為止⁴，兩者以較早者為準。這樣可使新補貼計劃由首次發放起計有效三年。我們會按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延長未用補貼的使用限期。

³ 如戶口持有人在該月的首日有變，新的戶口持有人會獲得補貼。就任何一個電錶而言，每個月只有一個戶口合資格獲得補貼。

⁴ 居住在(i)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及(ii)寮屋的電力住宅用戶，如分別因屋邨重建或進行大型維修／改善工程或政府的發展清拆行動而被遷往房委會或房協的公屋單位，有關住宅用戶未用的補貼可於搬遷後轉撥至其新的電力戶口，使用限期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就第(i)項而言，補貼會由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 835 向受重建、大型維修或改善工程影響的合資格公屋租戶提供電費補充補貼的現有承擔額支付；至於第(ii)項，補貼會由另一筆根據轉授權力開立的承擔額支付。

財政負擔

7.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兩家電力公司合共約有 276 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按估計的增長模式⁵推算，在 2020 年根據新補貼計劃發放的補貼額約為 56 億元。為此，我們建議把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 881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的承擔額增加 56 億元，即由現時的 223 億元增至 279 億元。

8. 除現行補貼計劃外，政府目前亦根據電費紓緩計劃，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60 個月，在每月首日向當日為兩家電力公司的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存入 50 元。現行補貼計劃的未用補貼和電費紓緩計劃下的紓緩金額會先用作抵銷帳單所示的電費，待現行補貼計劃的未用補貼和電費紓緩計劃下的紓緩金額悉數用盡或有效期屆滿後，才會扣減根據新補貼計劃提供的補貼。

9. 由於政府會根據帳單所示的到期日向電力公司支付補貼，有關款項會分數年支付。假設我們根據新補貼計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注入第一期補貼，估計建議承擔額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億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動用的款額	217.4
2019-20	9.7
2020-21	42.9
2021-22	5.8
2022-23	2.9
總額	278.7

每年的實際現金流量及最終所需款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的數目及其用電量。

⁵ 按 2016 至 2018 年的數據推算，估計電力用戶戶口數目按年增加約 1.3%。

監控機制

10. 與現行補貼計劃一樣，我們會擬備適當文件，訂明補貼的運作準則，以及有關各方須承擔的責任，以便電力公司遵行。監控機制的其中一項要求，是電力公司須繼續每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交代符合補貼資格的戶口數目、該月已使用的補貼額和轉撥的未用補貼額。電力公司亦須向政府提供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政府收費。

背景

11. 財委會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審議文件 FCR(2008-09)18 號，批准一筆為數 44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其後，財委會在 2008 年 7 月 18 日審議文件 FCR(2008-09)41 號，同意把補貼額增加至 3,600 元，以及把承擔額增加至 88 億元。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2012 年 6 月 1 日及 2013 年 6 月 7 日，財委會審議文件 FCR(2011-12)21 號、FCR(2012-13)30 號及 FCR(2013-14)14 號，同意再次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合共 5,400 元的電費補貼，以及把承擔額增加至 223 億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該筆承擔額的未用餘額約為 6 億元。

12. 2019 年 8 月 15 日，財政司司長建議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2,000 元的電費補貼，以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

下一步工作

13.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以落實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9 年 10 月